

合同编号：

培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03包：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服务)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培训委托协议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徐志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系人：许奥

联系方式：17611552997

乙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人：郑春贤

联系方式：18001177821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试行）〉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0〕32号）以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结合养老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培训内容，编写养老护理员培训相关教材，更新完善养老机构负责人、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考核题库，更新培训课件，从而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打造一支适应养老服务迅速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

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一）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

（1）需求调查。聘请中级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组成团队，对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解；对象：养老机构法人、院长、副院长、驿站站长；内容：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行业发展、管理技能和综合素质要求。

（2）养老服务机构院长（驿站站长）课程体系设计。聘请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副高以上，不少于4人天）及工作人员开展研讨会，并根据民政部《民政部养老机构院长培训大纲》课程建议，结合了解京津冀养老机构院长能力，养老服务行业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对院长能力素质要求和应知应会专业管理技能进行课程体系设计，课程体系设计应至少包含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

（3）能力提升实施服务。聘请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副高以上），进行网上授课，使用专业培训平台提供多人在线直播服务，直播回放服务，提供签到、

师生在线交流、测验考试、证书发放等服务，并聘请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授课全程支持。

（4）项目文件归档服务。聘请专家对本课程考核结果及实训效果进行分析，形成问题汇总和后续培养建议。同时聘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班档案整理工作并对培训班档案进行复核。

（二）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

（1）需求调查。聘请中级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组成团队，对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解；对象：养老服务机构中层管理人员；内容：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行业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要求。

（2）课程体系建设。开展为期 10 天的课程体系设计，包括教学评估、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培训讲义。

（3）能力提升实施服务。采取线上授课方式，使用专业培训平台提供多人在线直播服务，直播回放服务，提供签到、师生在线交流、测验考试、证书发放等服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工作规范，以及养老服务相关的风险防控为主要培训内容。

（三）京津冀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

（1）需求调查。聘请中级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组成团队，对京津冀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解；对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员；内容：养老护理相关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素质要求。

(2) 课程体系建设。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结合养老护理岗位相关的职业道德、照护技能、消防安全等专业知识,进行体系设计。

(3) 能力提升实施服务。采取线上授课方式,使用专业培训平台提供多人在线直播服务,直播回放服务,提供签到、师生在线交流、测验考试、证书发放等服务,养老护理岗位相关的职业道德、照护技能、消防安全等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为主要培训内容,并适时邀请京津冀三地的优秀护理人员,分享养老护理一线的实操经验。

(四) 服务进度要求

1、项目启动(初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之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进入项目启动执行阶段。

项目启动后7天之内,提交调研分析报告等,经专家研讨会、报甲方审定等方式通过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2、项目实施(中期):自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至项目结项(2025年12月15日)前一个月之内(最迟不晚于2025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相关模块更新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工作节点,向甲方汇报实施情况,提交项目相关执行材料、中期进度报告。

3、项目总结(终期):在项目实施工作并进入总结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汇报整体实施情况后,编制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项目执行报告等,经甲方审定后,归档项目材料装订成册。

(五) 目的成果

京津冀养老院院长、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参与能力提升共计不少于5000人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成果的要求做出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2025 年 12 月 15 日）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 乙方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开展活动；
3. 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
5. 乙方应当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上述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

8. 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15,4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290,7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124,6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010-64941661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3466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6000120109009183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五）目的成果的内容。并出具履约验收单。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1. 甲乙双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合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迟延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当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用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

（四）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培训时长不足、培训人数不够、逾

期交付、专家人数不够，非高级职称专家，题库不够、抄袭违约责任等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减合同总额 15%作为违约金。涉及知识产品泄露等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五）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志伟

2025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尹高飞

2025年9月17日